建设单位: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废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11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与事故应急池设置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1 环保投资	1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13
5.1.2 环评总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2.1 有组织排放	20
	7.1.2.2 无组织排放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质量保证	24
9 !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2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2.1 废水	25
	9.2.2.2 废气	26
	9.2.2.3 厂界噪声	33
	9.2.2.4 固体废物	3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10.1.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0.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10.1.2.5 总量控制	
10.2 建计	义	
11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	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6	项目屋顶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7	环保设施照片及车间情况	47
附件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情况说明	54
附件 3	纳管证明	56
附件 4	危废协议	57
附件 5	监测报告	6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89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u>9</u> 0

1项目概况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经济 开发区图影大道南侧 5 号地块,地块面积为 5830m²,总建筑面积约 5500m²,总计 容面积 8100m²,建设长兴宝马 4S 店,配置大梁校正仪、喷漆房、四轮定位举升机、平衡仪、空气压缩机等各类汽车维修、维护设备,实施年维修汽车 4200 辆(主要为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汽车 5500 辆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额达 2 亿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522-52-03-144714。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建设工程竣工, 并进入设备安装调试。目前,企业已开展试生产运行。

受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验收范围: 湖长环建〔2020〕271 号批建的内容,即:实施年维修汽车 4200 辆(主要为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汽车 5500 辆的建设项目,为全产能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改)》,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8)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12月;
-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湖长环建〔2020〕271 号《关于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0年12月29日。

2.4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05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兴县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位于浙江省北部,与苏、皖两省接壤。东临太湖与江苏吴县为界,北接江苏宜兴市,西邻安徽广德县,西南和东南毗连本省安吉县、湖州市区。县境东西宽 52.7km,南北长 51km; 地理坐标: 北纬 30°43′至 31°11′,东经 119°33′至 120°06′。全县面积 1430km²,长兴县下辖 4 街道、9 镇、2 乡,总人口 62.94 万人。县城雉城镇,离省会杭州 116km。

长兴县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 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 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 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 一条年运量超过 7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本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图影大道南侧 5 号地块,新建 5500m²的厂房作 为经营场所。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农田;厂界西侧为宝沃汽车;

厂界北侧为图影大道, 厂界北侧 100m 外为夏家浜村(距离生产车间约 160m); 厂界西北侧 190m 外为陆汇嘉园居民住宅区(距离生产车间约 256m)。

地理位置及具体周边情况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6。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大道 858 号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1,产品方案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中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地下建筑	建筑面积为 370.1㎡, 主要是消防水池、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地上建筑	建筑面积为 5253.5m²。一层:汽车展厅、快修间、 洗车间、配件库、发电机房等;二层:喷漆车间、 机修车间、配件库、客户餐厅、员工餐厅、办公 区及室内停车室等。屋顶:停车区、设备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中间仓库	位于地上一层、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10m²。用于原料、配件暂存。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装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经蜂窝状活性炭+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	与环评一致

	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	
	苕溪支流)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执	
	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管	
	后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	
一般固废贮	之	トエアンボースト
存场所	主要存放一般固废库,位于中间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		LTT \T. Th
存场所	生产车间中间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4m²。	与环评一致

(4) 产品方案及主要设备情况: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备注
1	维修汽车	4200 辆/年	3620 辆/年	维修汽车	/
2	清洗汽车	5500 辆/年	4344 辆/年	清洗汽车	/

表 3.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用于 15 个工作场地的大型 任务部署挂板	9019–590	1套	/	1 套
2	带集成式电子控制装置的 通讯机柜	/	1台	/	1台
3	大梁校正仪	使力德 ELETTE 基础套餐	1台	卡尔拉得	1台
4	小剪举升机	路特利 DS35EXH, BMW	4 台	/	4 台
5	举升机	3T-HC(BMW 车辆专用)	1台	/	1台
6	小车千斤顶	Gojak6200	1台	/	1台
7	移动式机组升降台	MHT1200	1台	/	1 台
8	蓄电池充电器	DBL800	10 台	/	8台

9	荧光剂检漏仪	/	1台	/	1台
10	制冷剂充放机	R134a	1台	/	1台
11	液压门式举升机	路特利 SPOA10M	8台	/	7台
12	四轮定位举升机	路特利 SM40-47-BMW	1台	/	1台
13	冷干机	英格索兰 D216VNR-A	1台	/	1台
14	平衡仪	HOFMANN GEODTNA4500-2	1台	/	1台
15	轮胎平衡机	4500-2BMW	1台	/	1台
16	气缸测漏套装	/	1 套	/	1 套
17	移动打磨机	/	2 台	/	2 台
18	尾气分析仪	/	1 个	/	1个
19	抛光机	/	1 个	/	1个
20	喷漆房	中大ZD-CE(8m*5m*2.5m)	2间	3 把喷枪	2 间
21	空气压缩机	英格索兰 UP5-22-8	1台	/	1台
22	四轮定位仪	KDSII	1台	/	1台
23	扒胎机	CORGHISPA ARTILJ050	1台	/	1台
24	吸尘器	NT361	1个	/	1 个
25	机油加注设备	/	1台	/	1台
26	环保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套	/	2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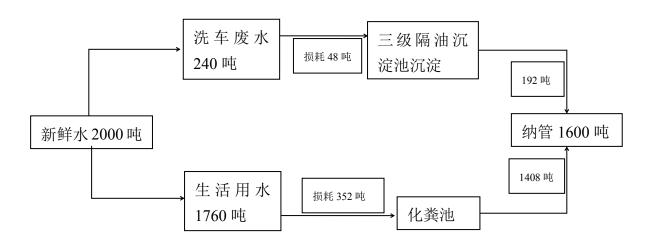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性漆	1.5t/a	0.5t/a	5kg/桶
2	冷媒	0.06t/a	0.04t/a	14kg/桶
3	机油	15t/a	10t/a	209L/桶、1L/桶
4	水性漆调和水	0.5t/a	0.3t/a	5kg/桶
5	活性炭	4.5t/a	3.5t/a	纤维状、蜂窝状
6	水	2230t/a	2000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000 吨/年,按排放系数 0.8 折算,则废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600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有机废气、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维修、保养与清洗。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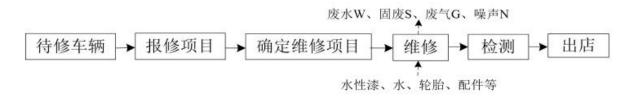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简图

流程说明:维修:企业将接收的汽车诊断后,将需要机械修理的通过更换零件或机油进行修理。一旦汽车外部受到损坏,便进行车体钣金修复,钣金修复是指对因撞

击造成的凹陷、弯曲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修复,修复后对需要补漆的部分进行打磨, 打磨后重新上漆。其中维修中喷漆的工艺流程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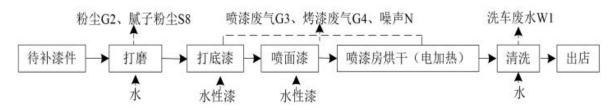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喷漆工艺及产污位置简图

流程说明:

打磨:通过打磨系统及抛光机对车漆受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即将原漆打磨抛光、刮涂腻子、腻子打磨。打磨机均配有吸尘器,故打磨粉尘的排放量很小,基本可忽略不计。上底漆、喷面漆:汽车钣金需喷涂两次漆,底漆、面漆均采用水性漆。

烘干:在喷漆房对汽车烤漆进行电加热(烘烤温度约 60°),约 1h/遍。

清洗:对车辆进行清洗擦拭,完成后即可出店。图 3.5-3

其中汽车保养流程说明:需保养的汽车经预检后进行机油、零件更换等常规的保养流程后经试车检验即可交车给车主。主要工作包括润滑、清洁、检查、补给、紧固、调整等项目内容,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电瓶、废滤芯、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固废。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如下表:

表 3.5-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保养检修 G1	汽车尾气(CO、H	C、NOx)、冷媒废气(颗粒物)		
废气	打磨废气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及一	公社成年 (2) (4)	喷漆废气(颗	(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涂装废气 G3、G4	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		
rik J	洗车	洗车废水(W1)	CODer、SS、石油类等		
废水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W2)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车辆维修		废弃零件 S1		
	车辆维修	废机油 S2			
	车辆维修	废电瓶 S3			
	车辆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4			
	车辆维修	废轮胎 S5			
	车辆维修		废滤芯 S6		
固废	车辆维修	沾多	杂机油的废配件 S7		
	车辆维修		腻子粉尘 S8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 S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1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12		
	隔油沉淀池		浮油 S13		
	隔油沉淀池		沉沙 S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与原环评比较,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沉淀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附近管网,经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放。见图 4.1.1-1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4.1.1-1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保养检修废气、打磨废气和涂装废气。

- (1) 保养检修废气 G1
- ① 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辆保养维修需要在车间内短暂行驶,时间极短,其产生的汽车尾气量极少, 主要成分为 CO、HC、NOx 等,本环评在此不作具体分析。企业应使用通风设施,加 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积累。

② 冷媒废气

本项目维修车间备有冷媒回收加注机,根据调查,在汽车冷却系统维护时,汽车空调中的冷媒由冷媒回收加注机回收,除去水和空气后,补充部分新鲜冷媒后注满汽车冷却系统。汽车冷却系统中的冷媒充注量低于标准充注量的 2/3 时,冷却效果会大幅下降,在汽车更换冷媒时,冷媒的充注量通常仅余标准充注量的 1/2,回注时需补充另1/2 的冷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媒耗量为 0.04t/a(即充注量为 0.04t/a),冷媒回收量为 0.02t/a;在冷媒更换过程中,挥发量约 0.1%,因冷媒废气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

(2) 打磨废气 G2

本项目需喷漆的车辆在喷漆烤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通过打磨系统及抛光机对车 漆受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即将原漆打磨抛光、刮涂腻子、腻子打磨。打磨机均配有吸 尘器,故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3) 涂装废气(喷漆废气 G3、烤漆废气 G4)

本项目部分汽车在维修时需要喷漆及烤漆。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喷漆及烤漆过程 有机溶剂挥发会形成油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和漆雾。

本项目喷漆及烤漆废气采用自带的排风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过蜂窝状活性炭+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 (GP1) 高空排放。见图 4.1.2-1 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图。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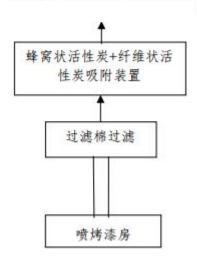


图 4.1.2-1 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汽车维修过程,有试车时发动机运转噪声,另外还有维修车身钣金时的敲打声等,噪声值约为 70-88dB(A)左右。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废机油、废电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轮胎、废滤芯、沾染机油的废配件、腻子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垃圾、浮油以及沉沙。具体情况见表 4.1.4-1。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方式
1	废弃零件 S1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S2		危险固废	
3	废电瓶 S3	车辆维修	危险固废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含油废抹布及	to tor LD. I to		
4	手套 S4	车辆维修 	危险固废	
5	废轮胎 S5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6	废滤芯 S6	车辆维修	危险固废	
_	沾染机油的废	左连游 坡	在 队田広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	配件 S7 车辆维修	牛洲维修 	危险固废	

表 4.1.4-1 固废情况

8	腻子粉尘 S8	车辆维修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废过滤棉(含 漆渣)S9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10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1	废包装桶 S11	废包装桶 S11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2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办公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	浮油 S13	隔油沉淀池	危险固废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4	沉沙 S14	隔油沉淀池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50m²。仓库内地面已硬化, 危废分类收集存放,仓库门上张贴了危废标识并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湖长环建〔2020〕271 号《关于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

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主任负责,其他各工作人员听从安排。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由车间工作人员负责。

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与事故应急池设置

企业已编制了《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完成备案(备案文件号: 330522-2022-107-L)。

企业设置了容积约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侧。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如下:①企业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并设排水切换装置,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纳入应急池。②厂区雨水采用车间内落水管及地沟收集排放,厂区内部雨(清)污水分流,设置单一的雨(清)、污水排放口,并设置应急阀门,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换阀门,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外排环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额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保投资(万元) 来源 环保措施 过滤棉+蜂窝状活性炭+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 1 废气治理 15 置、管道、通风设施等 2 废水治理 三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12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绿化等 8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环卫部门清运、固废 固废处置 4 15 处置 环境风险 应急管道与阀门建设、灭火器购置等 5 5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55

合计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烤漆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废电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沾染机油的废配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浮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腻子粉尘、生活垃圾和沉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己落实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 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己落实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7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己落实
8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己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表 5.1-1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保养检修 (G1)	汽车尾气	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 放,加强室内机械通风。	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打磨废气 (G2)	冷媒废气 粉尘	吸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 室内机械通风。	无组织排放量少,对周 围环境影响不大。
	喷漆废气 (G3)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丙酮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
废气	烤漆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丙酮	涂装废气采用自带的排风 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收集 率 90%以上,收集后的废 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通过 蜂窝状活性炭+纤维状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去除效率达 90%以上,颗 粒物去除效率达 95%以 上,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 空排放;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其中厂房外监控浓度执行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丙酮有组织最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积值;两有组织最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表 C 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3mg/m3。
	洗车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等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达《汽车维修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2中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 管网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	员工、顾 客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5、 SS、NH3-N 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 到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 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 入污水 管网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弃零件 S1	车辆维修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S2	车辆维修		
	废电瓶 S3	车辆维修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含油废抹 布及 手套 S4	车辆维修	行处理	
	废轮胎 S5	车辆维修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 S 6	车辆维修	·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沾染机油的废配件 S7	车辆维修	安托伽江· 西 黎·小床杆仅有限公司还 行处理	
固废	腻子粉尘 S8	车辆维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过滤棉 (含 漆渣)S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废包装桶 S11	废包装桶 S11 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办公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浮油 S13	隔油沉淀池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沉沙 S14	隔油沉淀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措施名	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噪声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 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 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地下水	安水州机佃至、阴水川、尼及区岸地面灰化处理,木用州丰地州为北尼及征溯州工港、地下水川				
环境风险	泄漏、火灾		设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明确职 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 案,定期进行演练。	提高应对环境风险能力,将环 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		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 立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 管理台账。	/	

5.1.2 环评总结论

长兴骏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湖州市"三线一单",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湖长环建〔2020〕271 号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骏 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 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51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图影大道南侧 5号地块,地块面积为 5830m²。建设长兴宝马 4S 店,配置大梁校正仪、喷漆房、四轮定位举升机、平衡仪、空气压缩机等各类汽车维修、维护设备,实施年维修汽车 4200 辆、清洗汽车 5500 辆。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52-03-14471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烤漆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废电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沾染机油的废配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浮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腻子粉尘、生活垃圾和沉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管后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

具体见表 6.1-1。

污染物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化学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二日生化

 需氧量
 mg/L
 mg/L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400	/	/	300	2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35	8	/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6877-2011)	6-9	300	100	25	3	150	1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为统一纳管排放,根据法律法规从严评判的标准,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烤漆房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目前由于本项目丙酮有组织排放国家暂未指定排放标准,故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表 C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项目丙酮无组织排放目前国家未指定排放标准,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采用环境质量标准的 4倍,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3.2mg/m³。厂区内喷烤漆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其中厂房外监控浓度执行附录 A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6.2-1、6.2-2.

表 6.2-1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边界排放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80		4.0
2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3	丙酮	80		3.2

表 6.2-2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 非中灰心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Leq≤65dB(A);厂界北监测点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Leq≤70dB(A);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资料,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总量为废水中 CODcr0.090t/a、NH3-N: 0.008t/a。 废气中 VOCs0.03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cr、SS、NH3-N、TP、TN、BOD5、石油类	2 天, 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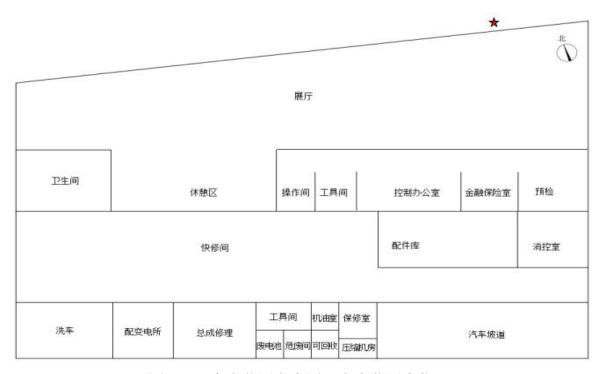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布点图 (★为监测点位)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有组织监测详情见表 7.1.2.1-1, 监测点位见图 7.1.2.1。 表 7.1.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烤漆房二进口、一出口	2 天, 3 次/天
	丙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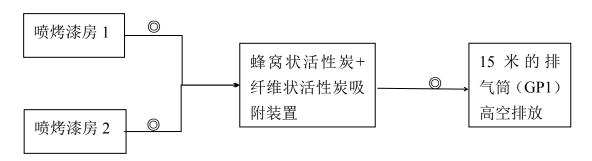


图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7.1.2.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7.1.2.2-1, 监测点位见图 7.1.3-1。

表 7.1.2.2-1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〇、2#〇、3#〇、 4#〇)	非甲烷总烃、丙酮 颗粒物	2天,4次/天
敏感点(5#○、6#○)	非甲烷总烃、丙酮 颗粒物	270, 10070
厂区内(7#〇、8#〇)	非甲烷总烃	2 天,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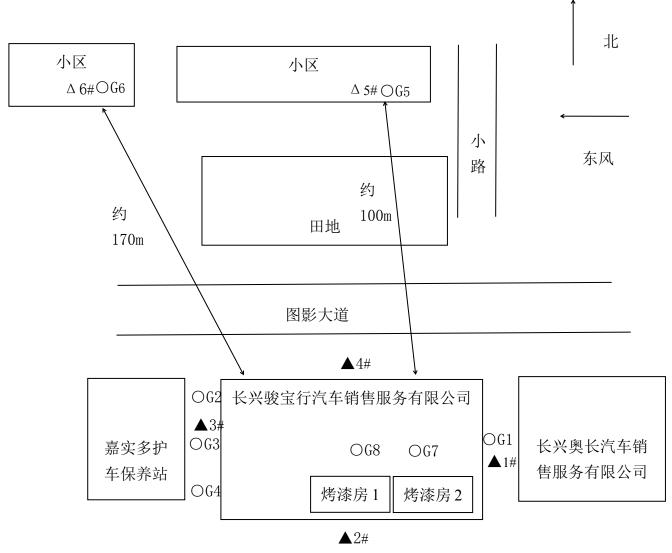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详情见表 7.1.3-1, 监测点位见图 7.1.3-1。

表 7.1.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 Δ 、 $2^{\#}$ Δ 、 $3^{\#}$ Δ 、 $4^{\#}$ Δ 、 $5^{\#}$ Δ 、 $6^{\#}$ Δ)	昼间噪声	2 天,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blacktriangle "、" Δ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3-1 厂界无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9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 单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1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2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12		北田岭许尽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7	, A, J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合适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参与本

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 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8.4 质量保证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 10%的平行样测定,并做空白实验和使用标准物质作质控。
- (2) 气体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采样仪器均进行现场校准。实验分析过程均做空白实验和中间校核。
 - (3)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噪声仪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2、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日工况由企业提供(审批量及产能按一年 362 天计算平均)。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维修汽车	11.6 辆/天	10 辆/天
清洗汽车	15.2 辆/天	12 辆/天
2022. 3.	2 维修汽车 10 辆,工况	86%; 清洗汽车 12 辆, 工况 79%
2022. 3.	3维修汽车 9辆,工况	78%;清洗汽车 13 辆,工况 86%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管后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烤漆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2.9%,丙酮去除效率为92.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1 企业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 期	频次	采样 时间	性状 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 物 mg/L	总氮 mg/L	石油 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第一次	09:01		7.1	38	3.04	0.571	11	14.5	0.64	11.5
废		第二次	11:05	无色	7.1	38	3.25	0.535	14	15.5	0.65	11.0
废水总排	2022.3.2	第三次	13:10	微浊	7.2	41	3.30	0.582	12	14.9	0.64	12.0
		第四次	15:15		7.1	41	2.99	0.546	15	15.9	0.64	11.9
			均值		7.1	40	3.14	0.559	13	15.2	0.64	11.6

		第一次	08:50		7.1	40	2.82	0.506	13	14.2	0.64	12.0
废		第二次	10:55	无色	7.0	40	2.91	0.496	10	15.0	0.65	11.1
废水总排	2022.3.3	第三次	13:10	微浊	7.1	40	2.75	0.526	13	15.5	0.63	11.9
		第四次	15:20	-	7.2	41	2.94	0.518	12	14.6	0.73	12.3
			均值		7.1	40	2.86	0.512	12	14.82	0.66	11.8
《 汽 (G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25	3	100	30	10	150	

结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废水总排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论 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表 9.2-2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2 日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	位置	喷漆房废	气(进口: 出口)	1、进口2、	 采样	日期	2	022.03.02		
工艺	名称		喷漆	净化器装置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	度 (m)		15	气压 (kPa)			100.5			
工况负荷	苛 (%)	90(由台	企业方负责	人提供)	截面积	(m ²)		1.12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2	•		出口		
烟温℃		28			29		28			
含湿量%		2.5			2.3			2.3		
烟气流速 m/s	7.5	7.4	7.3	6.8	7.0	6.9	15.0	15.0	14.9	
烟气流量 m³/h	3.04×10 ⁴	3.01×10 ⁴	2.97×10 ⁴	2.78×10 ⁴	2.85×10 ⁴ 2.81×10 ⁴		6.07×10 ⁴	6.06×10 ⁴	6.04×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67×10 ⁴	2.64×10 ⁴	2.61×10 ⁴	2.43×10 ⁴	2.49×10 ⁴	2.46×10 ⁴	5.33×10 ⁴	5.32×10 ⁴	5.31×10 ⁴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³	44.4	45.3	45.8	43.7	40.9	40.1	2.0	2.1	2.2	

颗粒物平										
均浓度		45.2			41.6		2.1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1.19	1.20	1.20	1.06	1.02	0.986	0.107	0.112	0.117	
kg/h										
颗粒物平										
均排放速		1.20			1.02		0.112			
率 kg/h										
去除率%					95.0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3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2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烟温℃		30			29		28			
含湿量%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7.3			7.0			15.0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85×10 ⁴		6.07×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49×10 ⁴			5.33×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30.2	30.2	30.3	30.3	30.3	30.0	2.1	2.0	2.0	
非甲烷总烃平 均浓度 mg/m³	30.2			30.2			2.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806	0.806	0.809	0.776	0.768	0.771	0.112	0.107	0.107
非甲烷总烃平 均排放速率 kg/h		0.807			0.752			0.109	
去除率%					93.0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4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2 日丙酮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松	测结果	Ę			
万写	坝日石 你	中 仏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irc}$		28			29			28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2		14.9		
4	实测流量	m ³ /h	3	3.03×10	4	2.95×10 ⁴			6.01×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2	2.67×10	4	2.60×10 ⁴			5.31×10 ⁴) 4
6	丙酮浓度	mg/m ³	0.09	0.12	0.12	0.12	0.13	0.14	0.01	0.01	0.01
7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3		0.01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3.4×10 ⁻³			5×10 ⁻⁴		
9	去除率	%					92.1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喷漆房废气出口中丙酮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5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3 日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档	羊位置	喷漆房	废气(进口 出口)	1、进口 2、	采样日	期		202	22.03.03		
工艺	艺名称		喷漆		净化器装 名称			Ý	舌性炭		
排气筒高	高度 (m)		15	气压 (kPa)				100.5			
工况负	荷(%)	90(由	企业方负责	長人提供)	截面积(m ²)			1.12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2	•			出口		
烟温℃		30			32			26			
含湿量%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7.3	7.2	7.1	6.9	6.8	6.	7	13.9	13.9	1.38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92×10 ⁴	2.88×10 ⁴	2.79×10 ⁴	2.76×10 ⁴	2.72	×10 ⁴	5.61×10 ⁴	5.63×10 ⁴	5.60×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54×10 ⁴	2.52×10 ⁴	2.42×10 ⁴	2.39×10 ⁴	2.36>	×10 ⁴	4.95×10 ⁴	4.97×10 ⁴	4.94×10 ⁴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³	42.9	40.2	40.2	42.0	40.2	41	.3	1.8	2.0	2.0	
颗粒物平 均浓度 mg/m³		41.1			41.2				1.9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1.10	1.02	1.01	1.02	0.961	0.9	75	8.91×10 ⁻²	9.94×10 ⁻²	9.98×10 ⁻²	
颗粒物平 均排放速 率 kg/h		1.20		0.985				9.58×10 ⁻²			
去除率%					95.6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6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3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烟温℃		30			32		26			
含湿量%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7.3			6.8		13.9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76×10 ⁴		5.61×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39×10 ⁴			4.9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30.2	29.9	30.0	30.0	29.9	30.3	2.2	2.2	2.1	
非甲烷总烃平 均浓度 mg/m³		30.0		30.1			2.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776	0.768	0.771	0.717	0.715	0.724	0.109	0.109	0.104	
非甲烷总烃平 均排放速率 kg/h	0.772			0.719			0.107			
去除率%	92.8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7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3 日丙酮监测结果

序号	饭日 夕粉	単位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进口1			进口 2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 度	${\mathbb C}$	30			32			26		
2	废气含湿率	%	2.4			2.4			2.5		
3	测点废气流 速	m/s	6.2			5.8			13.9		
4	实测流量	m ³ /h	2.92×10 ⁴			2.74×10 ⁴			5.6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³/h	2.56×10 ⁴			2.39×10 ⁴			4.97×10 ⁴		
6	丙酮浓度	mg/m ³	0.11	0.11	0.14	0.15	0.16	0.13	0.02	0.01	0.01
7	丙酮排放浓 度	mg/m ³	0.12			0.15			0.01		
8	丙酮排放速 率	kg/h	3.1×10 ⁻³			3.6×10 ⁻³			5×10 ⁻⁴		
9	去除率	%	92.5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出口中丙酮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8 无组织废气 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

	表 9.2-8 尤组织发气 03 月 02 日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2年03月0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 3 次	第4次	最大值
上风 向 G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16	0.14	0.16	0.18	0.18	0.17	0.19	0.13	0.13	0.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8	2.47	2.28	2.35	2.47	1.54	1.74	1.63	1.82	1.82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 向 G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0.54	0.52	0.48	0.55	0.55	0.41	0.39	0.32	0.43	0.4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17	2.29	2.00	2.14	2.29	1.80	1.82	1.69	1.86	1.86
	丙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 向 G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53	0.47	0.52	0.53	0.53	0.36	0.37	0.39	0.36	0.3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27	2.05	2.08	1.90	2.27	1.78	1.83	1.79	1.79	1.83
	丙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下风 向 G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47	0.58	0.53	0.46	0.58	0.45	0.55	0.51	0.53	0.5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5	1.93	2.31	2.00	2.31	1.82	1.70	1.69	1.79	1.82
	丙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敏感 点 G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	0.32	0.23	0.31	0.34	0.40	0.55	0.53	0.47	0.55
敏感点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8	2.12	1.93	1.99	2.12	1.87	1.77	1.89	1.75	1.89
G5	丙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を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38	0.47	0.37	0.36	0.47	0.49	0.38	0.53	0.47	0.53
敏感 点 G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3	1.93	1.70	1.92	1.93	1.99	1.94	1.80	1.77	1.99
30	丙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2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2.47 mg/m^3$,颗粒物 $0.58 mg/m^3$,丙酮 < $0.003 mg/m^3$; 2022 年 03 月 03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86 mg/m^3$,颗粒物 $0.55 mg/m^3$,丙酮 < $0.003 mg/m^3$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03 月 02 日,2 个敏感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2.12 mg/m^3$,颗粒物 $0.47 mg/m^3$,丙酮 < $0.003 mg/m^3$; 2022 年 03 月 03 日,2 个敏感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99 mg/m^3$,颗粒物 $0.55 mg/m^3$,丙酮 < $0.003 mg/m^3$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测试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侧似口粉	点位	时间	工文/ 7//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厂界 1#	14:02	设备噪声	59.5	61.4	59.2	56.2	68.1	54.0	2.0	
2022 02 02	厂界 2#	14:06	设备噪声	56.3	58.2	55.2	53.6	62.6	52.5	2.0	
2022.03.02	厂界 3#	14:09	设备噪声	56.4	58.2	55.8	54.0	60.6	53.2	1.7	
	厂界 4#	14:11	设备噪声	58.6	58.8	55.0	53.6	81.2	52.8	2.6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8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敏感点 5#	14:25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3.8	55.4	53.4	51.8	62.3	51.1	1.5
	敏感点 6#	14:30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4.1	55.4	54.4	52.2	60.3	42.3	2.5
	厂界 1#	13:15	设备噪声	58.2	60.6	57.4	55.2	71.8	53.9	2.0
	厂界 2#	13:18	设备噪声	56.2	58.8	55.6	53.6	62.2	52.6	1.8
	厂界 3#	13:22	设备噪声	57.2	59.8	55.4	54.2	71.7	53.6	2.4
2022.03.03	厂界 4#	13:25	设备噪声	59.0	60.8	56.4	53.4	77.9	52.9	3.3
	敏感点 5#	13:35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3.7	55.4	53.2	52.0	63.4	51.1	1.3
	敏感点 6#	13:40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4.5	56.8	53.8	52.2	64.1	51.1	1.8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结论:2022年03月02日、03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两个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表 9.2-10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度物代码 废物代码	预测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弃零件 S1	车辆维修	S	一般固废	/	3. 4	2	收集后出售综 合利用
2	废机油 S2	车辆维修	L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0. 5	6	
3	废电瓶 S3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4-49】	0.9	0.6	委托浙江润泰 环保科技有限
4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S4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 4	0. 3	公司处理
5	废轮胎 S5	车辆维修	S	一般固废	/	1.0	0. 9	收集后出售综 合利用
6	废滤芯 S6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	0.6	委托浙江润泰
7	沾染机油的 废配件 S7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5	0. 4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8	腻子粉尘 S8	车辆维修	S	一般固废	/	0.1	0.09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9	废过滤棉 (含漆渣) S9	废气治理	S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0.82	0.6	委托浙江润泰
10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 33	6. 00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11	废包装桶 S11	原料包装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	0.8	
12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 活、办公	S	一般固废	/	18. 4	16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13	浮油 S13	隔油沉淀池	L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 0275	0. 0200	委托浙江润泰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14	沉沙 S14	隔油沉淀 池	S	一般固废	/	1. 1	1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	--------	--------	---	------	---	------	---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量 1600t/a,以监测二周期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总量为废水中 CODcr 为 $(40+40)\div2\times1600\div1000000=0.064t/a$; NH3-N: $(3.14+2.86)\div2\times1600\div1000000=0.0048t/a$ 。

(2) 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均按年运行 200h 计算,本项目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 有非甲烷总烃与丙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为 $(0.109+0.107)\div2\times200=21.6$ kg,则排放量约 0.0216t/a;丙酮平均排放量为 $(0.0005+0.0005)\div2\times200=0.1$ kg,则排放量约 0.0001t/a;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17t/a;未超过 0.03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0.0958)\div2\times200=20.78$ kg,则排放量约 0.02078t/a;未超过 0.038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管后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兴港(西苕溪支流)。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喷烤漆房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2.9%,丙酮去除效率为92.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丙酮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附录 A 中表 C 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丙酮≤80mg/m³。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及敏感点各监测点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 丙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中的 4 倍为限值即 3.2mg/m³。

监测期间,喷漆房外无组织点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其中厂房外监控浓度执行附录 A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Leq≤65dB(A);厂界北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Leq≤70dB(A);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Leq≤60dB(A)。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零件 S1、废机油 S2、废电瓶 S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4、废轮胎 S5、废滤芯 S6、沾染机油的废配件 S7、腻子粉尘 S8、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 S10、废包装桶 S11、生活垃圾 S12、浮油 S13、沉沙 S14。

其中废机油 S2、废电瓶 S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4、废滤芯 S6、沾染机油的废配件 S7、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 S10、废包装桶 S11、浮油 S13 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腻子粉尘 S8、生活垃圾 S12、沉沙 S14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零件 S1、废轮胎 S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10.1.2.5 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量 1600t/a,以监测二周期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排入环境的总量为废水中 CODcr 为 $(40+40)\div2\times1600\div1000000=0.064t/a$; NH3-N: $(3.14+2.86)\div2\times1600\div1000000=0.0048t/a$ 。均未超过 CODcr:0.090t/a; NH3-N: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均按年运行 200h 计算,本项目喷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 有非甲烷总烃与丙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量为 $(0.109+0.107)\div2\times200=21.6$ kg,则排放量约 0.0216t/a;丙酮平均排放量为 $(0.0005+0.0005)\div2\times200=0.1$ kg,则排放量约 0.0001t/a;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17t/a;未超过 0.03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0.0958)\div2\times200=20.78$ kg,则排放量约 0.02078t/a;未超过 0.038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 聘请专业人员定期维护。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更换其中的活性炭,以确保达到处理效果。
 - (3) 建立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记录。
- (4) 将各环保制度上墙,并培养员工环保安全意识以及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5) 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合理分区堆放产生的危废,并加强危废管理,杜 绝危废进入外环境。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中位(□早): ⟨ア	/3X Tr 11 / -	平的日	7 11			央水八(金十)	•			坝日红炉八	. (1) .		
	项目名称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新	建长兴宝马 48	5 店项目	项目代码	玛	2020	0-330522-52-03-1447 14	建设地	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影大道 85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8111 汽车修理与	i维护		建设性	质	√新3	建 □迁扩建 □技术改	项目 厂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纬 东经 119.93714 30.99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4200 辆、年清沧	先汽车 5500 辆	ĵ	实际生产	能力		多汽车 3000 辆、年清 洗汽车 4000 辆	环评单	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	州市生态环境局长	:兴分局		审批文·	号		环建〔2020〕271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	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2年7月	1
建 设 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1QC	C13E001Q
	验收单位		长兴骇	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则单位	杭州广	一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	寸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 ()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300d×8h	
,	运营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3	30522MA2D1QC13E	验收时	间	2021.03.02-03	.03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6	0.1784		
	化学需氧量										0.064	0.090		
污头	GC L XXL										0.0048	0.008		
排放标点											0.0217	0.030		
量担	MX 122.100										0.02078	0.0381		
(- 建i	<u></u> と项													
详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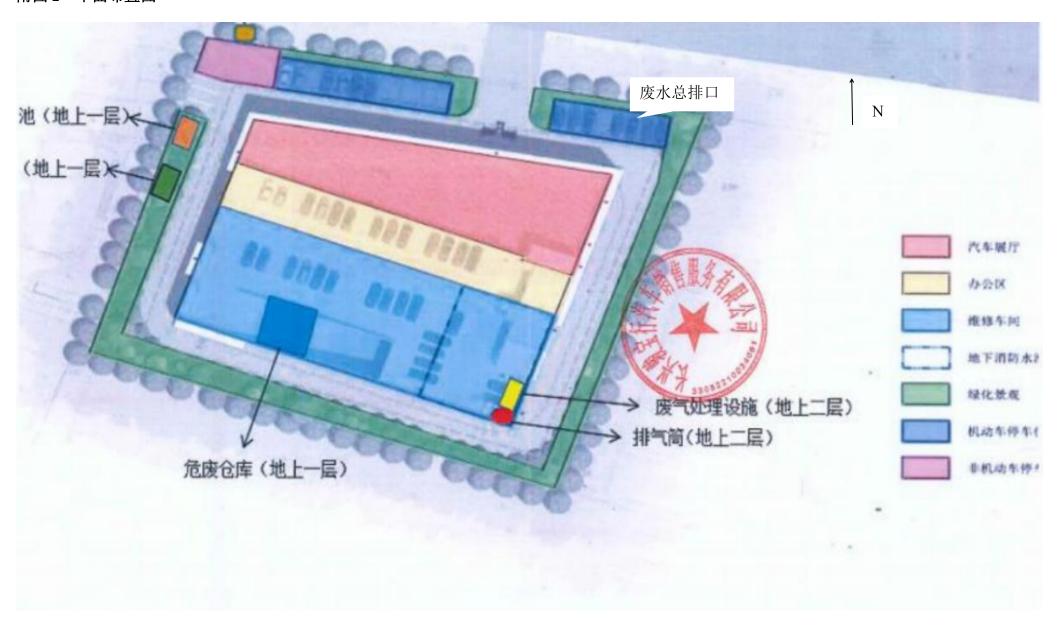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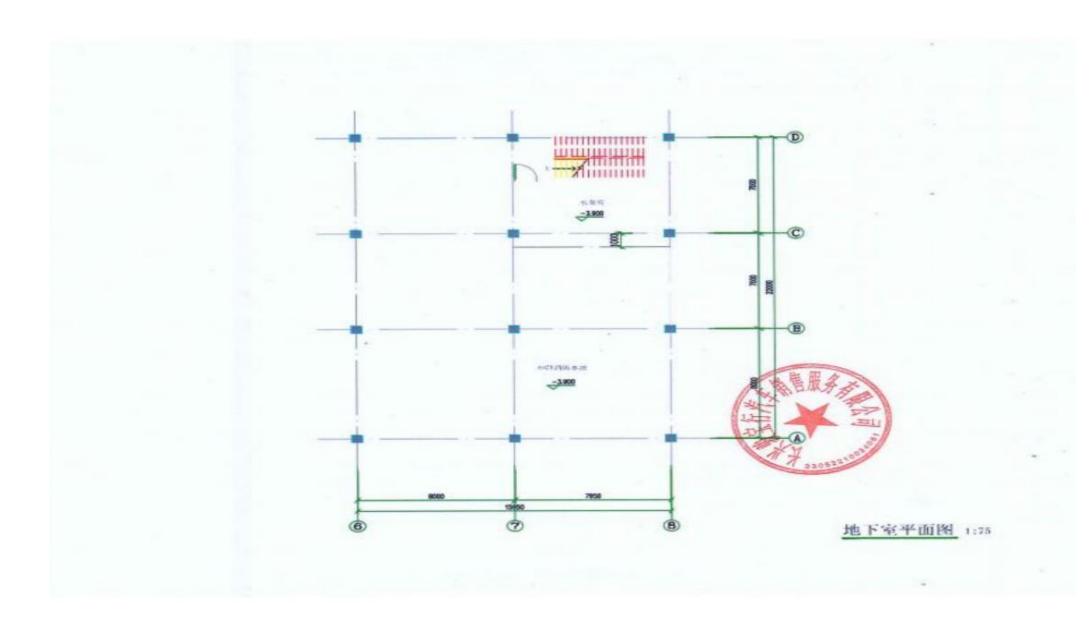


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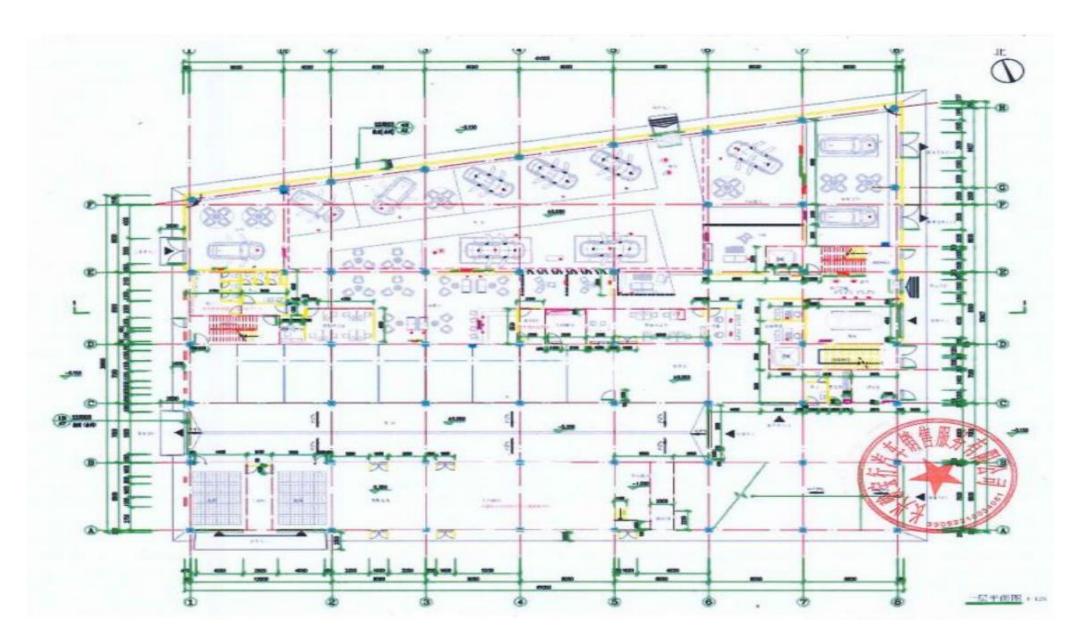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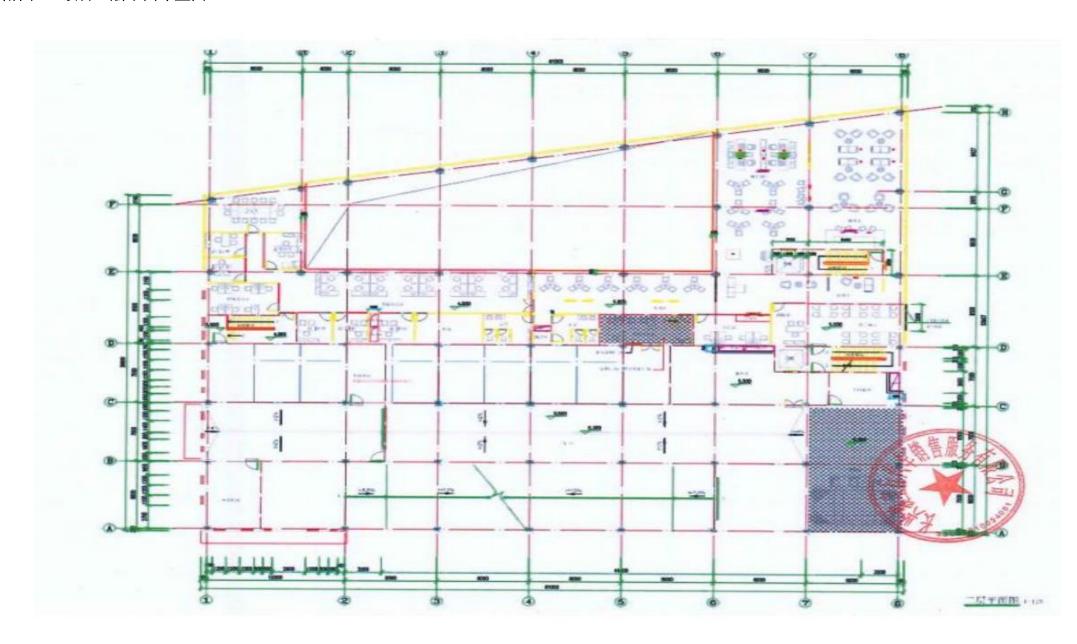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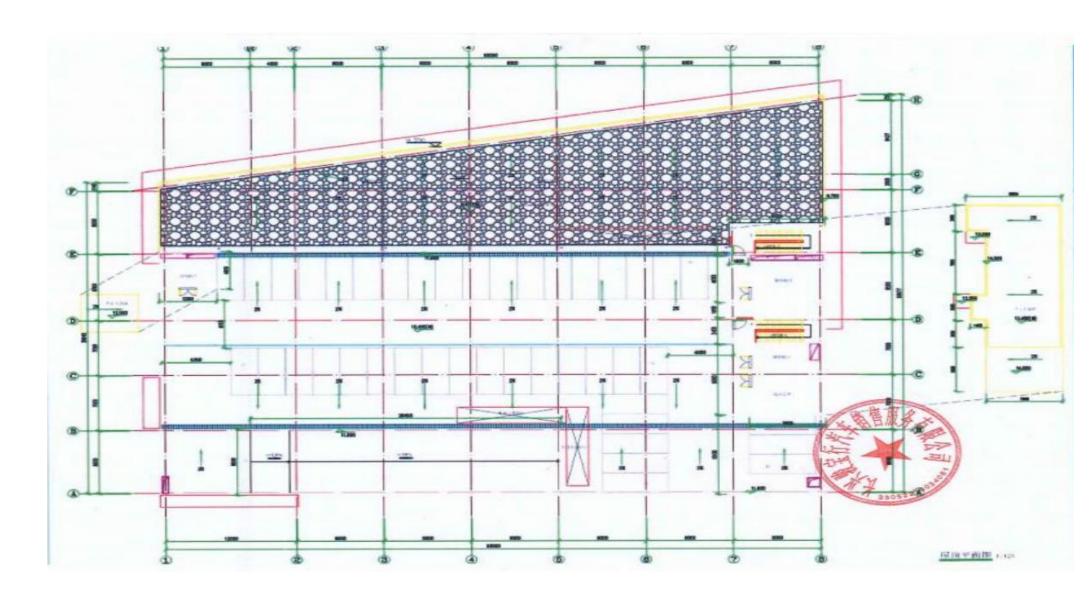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屋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环保设施照片及车间情况



展厅(一楼)



快修间 (一楼)



危废暂存间 (一楼)



危废暂存间 (一楼)



喷烤漆房 (二楼)



喷烤漆房(二楼)



钣金车间(二楼)



水性漆仓库 (二楼)



卷帘门



制度上墙



制度上墙



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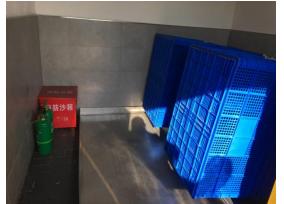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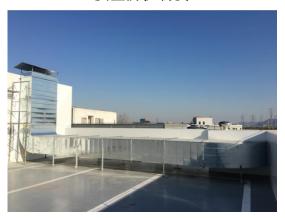
消防器材



安全防护物资



监控装置



废气设处理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271号

关于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 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从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51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经济开发区图影大道南侧 5号地块,地块面积为 5830m²。建设长 兴宝马 4S店,计划购置大梁校正仪、喷漆房、四轮定位举升机、 平衡仪、空气压缩机等各类汽车维修、维护设备,实施年维修汽 湯湯

车 4200 辆、清洗汽车 5500 辆。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22-52-03-144714) 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烤漆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企业自建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废电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沾染机油的废配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浮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零件、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腻子粉尘、生活垃圾和沉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 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 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 4 -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情况说明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情况说明

1. 工况

		A KINI	THE TOTAL OF THE PARTY OF THE P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情。	1 16往
维修汽车	11.6辆/天	10 納度	200
清洗汽车	15.2 辆/天	12 辆头	1 2
	2 维修汽车 10 辆,工况		工次29%
2022. 3.	3维修汽车 9辆,工况	78%: 清洗汽车 医额10	T. X 86%

米花销售

2. 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上出现利用量	备注
1	水性漆	1.5t/a	中的场景	5kg/植
2	冷媒	0.06t string	▲ 0. 04 (a)	14kg/桶
3	机油	15t/1	10 Em	209L/桶、1L/桶
4	水性漆调和水	0.5t/	0,31/2	5kg/桶
5	活性炭	4.5t/a	3.54/4	纤维状、蜂窝状
6	水	2230t/a	210022000t/a	/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規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用于 15 个工作场地的大型 任务部署挂板	9019-590	1套	1	1
2	带集成式电子控制装置的 通讯机柜	1	1台	1	1
3	大梁校正仪	使力德 ELETTE 基础套餐	1台	卡尔拉得	1
4	小剪举升机	路特利 DS35EXH, BMW	4台	/	
5	举升机	3T-HC(NW許納麦用)	1台	- /	1
6	小车千斤顶	64 hik6200	1台	/	1
7	移动式机组升降台	WHT1200	1台	1	1
8	蓄电池充电器	DBL800	10 台	/	8
9	荧光剂检漏仪	121	1台	/	1
10	制冷剂充放机	,R134a	1台	/	1
11	液压门式举升机	路特和SPONTOM	8台	/	7
12	四轮定位举升机	路特利 SM40-47-BMW	1台	/	1
13	冷干机	英格索兰 D216VNR-A	1台	/	1
14	平衡仪	HOFMANN GEODTNA4500-2	1台	/	1
15	轮胎平衡机	4500-2BMW	1台	/	1
16	气缸测漏套装	/	1套	/	1

17	移动打磨机	1	2台	1	2
18	尾气分析仪	/	1个	/	1
19	抛光机	/	1个	1	1
20	喷漆房	中大ZD-CE(8m*5m*2.5m)	2 [0]	3 把喷枪	2
21	空气压缩机	英格索兰 UP5-22-8	1 6	/	1
22	四轮定位仪	KDS11	1 17	/	1
23	扒胎机	CORGHISPA ARTILJO50	1台	/	1
24	吸尘器	NT361	1个	1	1
25	机油加注设备	/	1 11	/	1
26	环保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45	/	2

4. 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弃零件 S1	车辆维修	S	一般固废	/	3.4	2
2	废机油 S2	车辆维修	L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0.5	6
3	废电瓶 S3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4-49]	0.9	0, 6
4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S4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烷	1w49 [000-041-49]	0. 4	0. 3
5	废轮胎 S5	车辆维修	S	一般周波	1221	1.0	0.9
6	废滤芯 S6	车辆维修	S	危险制度	HW49 4900 041 49 1	0.7	0.6
7	沾染机油的 废配件 S7	车辆维修	S	危险固要	HW08 [900-214-08]	0. 5	0. 4
8	腻子粉尘 S8	车辆维修	S	一般固废	1001	0.1	0.09
9	废过滤棉(含 漆渣)S9	废气治理	S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 82	0. 6
10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 33	6, 00
11	废包装桶 S11	原料包装	S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	0.8
12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 活、办公	S	一般固废	/	18. 4	16
13	浮油 S13	隔油沉淀 池	L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 0275	0.0200
14	沉沙 S14	隔油沉淀 池	s	一般固废	/	1.1	MA

业确认人签字及盖章: 人名 1 2022年3月3日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至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非江州北井京井社の東京市

严格符合

委托处置协议书

在阿爾里。_20220317-05

甲方, 长风被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会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江州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極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体废物污染环境初治法》、《浙江 省团体废物污染环境均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干等和诚信的原 短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勋废物基本信息

/F 1)	危效化称	皮粉代码	明明报 (株)	th FE IS AC	包装方式	使製費用
1	70, 6" 7516	900-214-08	35	Will	195.66	240份(例依约)
2	含面浆抹布及手膏	900-041-49	1	88.65	科技	35 70 20 77
3	放送器	900-041-49	5	Mids	相談	3.5 R/BR
4	ASSESSED DOOR NOT	900-214-08	1	MB	HR	3 76/2FF
5	度包裝椅	900-041-49	1	We	H	13029
6	原訊性果	900-039-49	7.33	Wa	科袋	3.5 TU GIF
7	搜电瓶	900-052-31	5	IN to	HR	1元/安时
1	担过滤視 (含建液)	900-252-12	2	916	MR	3.5 %/ 2/17
9	2930	900-210-08	Y	液态	10.86	18/06

往。以上报价含极含运费

二、甲、乙双方权贵

1、甲方顶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核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图 1 图 月 3 图

环评报告团废一览表中的危度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 有提供的抵赁等料质如差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面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度采用相应的对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往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成焦较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处废。
- 3.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进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瓜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度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层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经致在造 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 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期偿的要求。
-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 都促运输单位负责。
- 7、乙方頭向甲方提供資业執照和危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 乙方的危捷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頭严格按照图案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播收 的危渡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 8、协议签订后,甲方乘及时在全国関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 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而贵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 知申报,若国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 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弱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 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资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 危险废物的满漏跑冒和违法倾侧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 甲方离提前5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估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第2页共1页





3. 重付方式: 对公转账。

五、特别的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验度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维援或化管理业务的推导服务。
- 2. 甲方定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目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7】元整(Y【7】元)。本台 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被用至下一个合同结构年度。 股前合同的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 不予域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和由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偿。乙方另行并 其处置费及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要。

六、其它的定事项

- 1、本协议自_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 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绩等,经双方协商—效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倡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重章后生效。

甲方(多季) 长列第宣行汽车销售部务有限公司 并产银行。 中国工具银行增州长汽支行营业部 银行转号。 1205270009201222562 地址。

部江省湖州市长州县太湖街道開御大道 858 号 解稿: 313100 电话/作真: 0572-66298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何庆雷 取系电话: 18182001808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董章)。 辦任副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升户银行。 辦任长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山支行 银行机制。201000233138508 地址公司

市在省集组市 基出血差出血村出業路 69 号 邮票 113100

电话 展真。08777686606 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英小检 联系电话: 18905821110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3 页 只 3 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

委托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 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 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七幸路

666 号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C 区 C310 室

电话: 0572-2176981

邮编: 313000

委托方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

大道 85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

大道 85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采样人员:

张扬, 方阳剑佳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8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HY-030) 电子天平(GCHY-024) 红外分光测油仪(GCHY-023) 多参数分析仪(GCHY-002) 50mL 具塞滴定管(GCHY-043) 溶解氧测定仪(GCHY-007)

检测方法:

氦氮: 水质 氦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第1页共2页



		检测	1.2.2.	100
825	~	100 40	145	385.
120	/IN	4000, 1000	150	7

测点	及水检8 采样日 期	频次	采样 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量 mg/L	氨氨 mg/L	总磷 mg/L	悬浮 物 mg/L	总氮 mg/L	石油 类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7		第一次	09:01	无色 微浊	7.1	38	3.04	0.571	11	14.5	0.64	11.5
		第二次	11:05		7.1	38	3.25	0.535	14	15.5	0.65	11.0
	2022.3.2	第三次	13:10		7.2	41	3.30	0.582	12	14.9	0.64	12.0
		第四次	15:15		7.1	41	2.99	0.546	15	15.9	0.64	11.9
废	均值			7.1	40	3.14	0.559	13	15.2	0.64	11.6	
废水总排口	が 排	第一次	08:50		7.1	40	2.82	0.506	13	14.2	0.64	12.0
2022.3.3	第二次	10:55	无色 微浊	7.0	40	2.91	0.496	10	15.0	0.65	11.1	
	第三次	13:10		7.1	40	2.75	0.526	13	15.5	0.63	11.9	
	第四次	15:20		7.2	41	2.94	0.518	12	14.6	0.73	12.3	
		均值		7.1	40	2.86	0.512	12	14.82	0.66	11.8	
(7	(车维修业 B 26877-2	人 水污染排放 011) 表 2	女标准》 中间接排	放限值	6~9	300	25	3	100	30	10	150

结 2022年03月02日-03日,废水总排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论 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不是

审核: 分 幺

批准:沙路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3.1

第2页共2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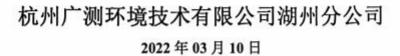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 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 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七幸路

666 号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C 区 C310 室

电话: 0572-2176981

邮编: 313000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委托方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采样人员: 张扬,方阳剑佳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4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GCHY-072) 气相色谱仪(GCHY-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HY-009) 分析天平(GCHY-010)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³

第1页共6页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①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2 日检测结果

采档	羊位置	喷漆房废气(进口1 出口)			采样	日期	2022.03.02				
工艺	工艺名称 喷漆				净化器装	造置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气压 (气压 (kPa)		100.5			
工况负	元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截面积 (m²) 1.12										
采样位 置		进口1			进口2		出口				
烟温℃		28			29		28				
含湿量%		2.5			2.3		2.3				
烟气流 速 m/s	7.5	7.4	7.3	6.8	7.0	6.9	15.0	15.0	14.9		
烟气流 量 m³/h	3.04×10 ⁴	3.01×10 ⁴	2.97×10 ⁴	2.78×10 ⁴	2.85×10 ⁴	2.81×10 ⁴	6.07×10 ⁴	6.06×10 ⁴	6.04×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67×10 ⁴	2.64×10 ⁴	2.61×10 ⁴	2.43×10 ⁴	2.49×10 ⁴	2.46×10 ⁴	5.33×10 ⁴	5.32×10 ⁴	5.31×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 度 mg/m³	44.4	45.3	45.8	43.7	40.9	40.1	2.0	2.1	2.2		
颗粒物 平均浓 度 mg/m³		45.2		41.6			2.1				
颗粒物 排放速 率 kg/h	1.19	1.20	1.20	1.06	1.02	0.986	0.107	0.112	0.117		
颗粒物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20		1.02			0.112				
去除率					95.0						

第2页共6页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2			出口		
烟温℃		30		29			28		
含湿量%		2.4		2.3			2.3		
烟气流速 m/s	7.3			7.0			15.0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85×10 ⁴			6.07×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49×10 ⁴			5.33×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30.2	30.2	30.3	30.3	30.3	30.0	2.1	2.0	2.0
非甲烷总烃平 均浓度 mg/m³	30.2			30.2			2.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806	0.806	0.809	0.776	0.768	0.771	0.112	0.107	0.107
非甲烷总烃平 均排放速率 kg/h	0.807			0.752			0.109		
去除率%	93.0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3页共6页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②喷漆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03 月 03 日检测结果

- 采样	位置	喷漆房	废气(进口 出口)	1、进口 2、	WITT		2	022.03.03	
工艺	名称		喷漆		净化器 名科	St. Committee of the Co		活性炭	
排气简高	度 (m)		15		气压 (k	(Pa)		100.5	
工况负	苛 (%)	90 (由	企业方负i	贵人提供)	截面积	(m²)		1.12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2			出口	
烟温℃		30			32			26	
含湿量%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7.3	7.2	7.1	6.9	6.8	6.7	13.9	13.9	1.38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92×10 ⁴	2.88×10 ⁴	2.79×10 ⁴	2.76×10 ⁴	2.72×10 ⁴	5.61×10 ⁴	5.63×10 ⁴	5.60×10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54×10 ⁴	2.52×10 ⁴	2.42×10 ⁴	2.39×10 ⁴	2.36×10 ⁴	4.95×10 ⁴	4.97×10 ⁴	4.94×10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³	42.9	40.2	40.2	42.0	40.2	41.3	1.8	2.0	2.0
颗粒物平 均浓度 mg/m³		41.1			41.2			1.9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1.10	1.02	1.01	1.02	0.961	0.975	8.91×10 ⁻²	9.94×10 ⁻²	9.98×10 ⁻²
颗粒物平 均排放速 率 kg/h		1.20			0.985			9.58×10 ⁻²	
去除率%					95.6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4页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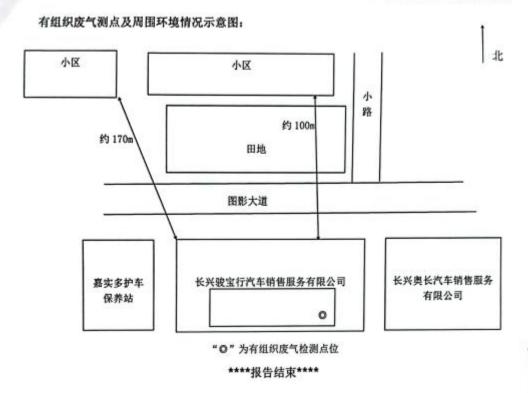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采样位置		进口1			进口2			出口	
烟温℃		30			32			26	
含湿量%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7.3			6.8			13.9	
烟气流量 m³/h		2.95×10 ⁴			2.76×10	i		5.61×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57×10 ⁴			2.39×10 ⁴			4.9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³	30.2	29.9	30.0	30.0	29.9	30.3	2.2	2.2	2.1
非甲烷总烃平 均浓度 mg/m³		30.0			30.1			2,2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776	0.768	0.771	0.717	0.715	0.724	0.109	0.109	0.104
非甲烷总烃平 均排放速率 kg/h		0.772			0.719			0.107	
去除率%					92.8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5页共6页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2 号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 22. 03.10

第6页共6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 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 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七幸路

666 号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C 区 C310 室

电话: 0572-2176981

邮编: 313000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 委托方及地址:

大道 858 号

企业委托 项目性质: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 被测单位及地址:

大道 858 号)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分析地点:

2022年03月01日 委托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采样日期:

张扬, 方阳剑佳 采样人员: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4日 分析期:

检测仪器及编号:

风速仪(GCHY-003)、智能综合采样器(GCHY-032、GCHY-033、GCHY-034、GCHY-035) 分析天平(GCHY-010)、气相色谱仪(GCHY-022)、恒温恒湿称重系统(GCHY-009)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相关要求的其中厂房外监控浓度执行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8:00-9:00	东风	2.1	11.5	49.1	100.8	瞬
	10:00-11:00	东风	2.1	12.8	45.7	100.7	睛
2022.03.02	13:00-14:00	东风	2.0	16.1	44.2	100.6	晴
	15:00-16:00	东风	2.3	15.2	44.1	100.6	晴

第1页共3页

	8:00-9:00	东风	2.0	11.3	50	100.6	畴
	10:00-11:00	东风	2.1	12.8	49	100.7	畊
2022.03.03	13:00-14:00	东风	2.1	15.7	48	100.7	畴
	15:00-16:00	东风	2.2	14.1	51	100.8	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①厂界外

							检测	结果				
测点	检测项	单位		2022	年 03 月	02日			2022	年03月	03 日	
Deaths.	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上风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16	0.14	0.16	0.18	0.18	0.17	0.19	0.13	0.13	0.19
向 G1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98	2.47	2.28	2.35	2.47	1.54	1.74	1.63	1.82	1.82
下风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54	0.52	0.48	0.55	0.55	0.41	0.39	0.32	0.43	0.43
向 G2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17	2.29	2.00	2.14	2.29	1.80	1.82	1.69	1.86	1.86
下风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53	0.47	0.52	0.53	0.53	0.36	0.37	0.39	0.36	0.39
向 G3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27	2.05	2.08	1.90	2.27	1.78	1.83	1.79	1.79	1.83
下风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47	0.58	0.53	0.46	0.58	0.45	0.55	0.51	0.53	0.55
向 G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95	1.93	2.31	2.00	231	1.82	1.70	1.69	1.79	1.82
敏感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34	0.32	0.23	031	0.34	0.40	0.55	0.53	0.47	0.55
点 G5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88	2.12	1.93	1.99	2.12	1.87	1.77	1.89	1.75	1.89
敏感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0.38	0.47	0.37	0.36	0.47	0.49	0.38	0.53	0.47	0.53
点 G6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93	1.93	1.70	1.92	1.93	1.99	1.94	1.80	1.77	1.99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2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2.47mg/m³,颗粒物 0.58mg/m³;2022 年 03 月 03 日,厂界 4 个监测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86mg/m³,颗粒物 0.55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03 月 02 日,2 个敏感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2.12mg/m³,颗粒物 0.47mg/m³;2022 年 03 月 03 日,2 个敏感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 1.99mg/m³,颗粒物 0.55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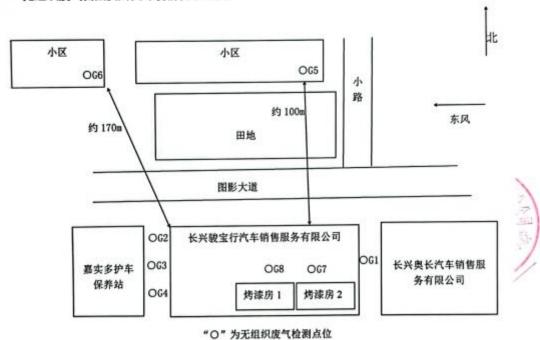
第2页共3页

(E) 21.13	21	一界内	3
-----------	----	-----	---

	M SHATE ET	AL 11.	检测	结果	PE1 141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3日	限值
喷漆房外 G7			2.23	2.33	6.0
喷漆房外 G8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8	2.14	6.0

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3

第3页共3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 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七幸路666号七幸科技创业园3号楼C区C310室

电话: 0572-2176981

邮编: 313000

湖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0024 号

委托方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

湖街道图影大道 85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长兴驶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

湖街道图影大道 85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张扬,方阳剑佳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GCHY-013) 多功能声级计 (GCHY-001) 风速仪 (GCHY-00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厂界 1#、2#、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Leq≤65dB(A)。厂界 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Leq≤70dB(A)。两个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Leq≤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3.02	1	2.3	瞬
2022.03.03	2	2.1	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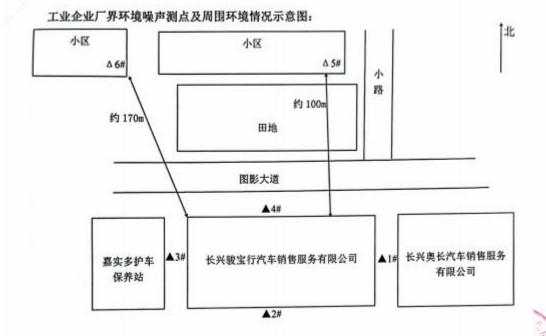
第1页共3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測试日期	检测	测试	主要声源		30)	定值 di	В(А) 、	SD 无量	t纲	
初以口州	点位	时间	主委严佩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厂界 1#	14:02	设备噪声	59.5	61.4	59.2	56.2	68.1	54.0	2.0
	厂界 2#	14:06	设备噪声	56.3	58.2	55.2	53.6	62.6	52.5	2.0
	厂界 3#	14:09	设备噪声	56.4	58.2	55.8	54.0	60.6	53.2	1.7
2022.03.02	厂界 4#	14:11	设备噪声	58.6	58.8	55.0	53.6	81.2	52.8	2.6
	敏感点 5#	14:25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3.8	55.4	53.4	51.8	62.3	51.1	1.5
	敏感点 6#	14:30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4.1	55.4	54.4	52.2	60.3	42.3	2.5
-	厂界 1#	13:15	设备噪声	58.2	60.6	57.4	55.2	71.8	53.9	2.0
	厂界 2#	13:18	设备噪声	56.2	58.8	55.6	53.6	62.2	52.6	1.8
	厂界 3#	13:22	设备噪声	57.2	59.8	55.4	54.2	71.7	53.6	2.4
2022.03.03	厂界 4#	13:25	设备噪声	59.0	60.8	56.4	53.4	77.9	52.9	3.3
	敏感点 5#	13:35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3.7	55.4	53.2	52.0	63.4	51.1	1.3
	敏感点 6#	13:40	设备噪声+ 交通噪声	54.5	56.8	53.8	52.2	64.1	51.1	1.8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2年03月02日、03日,企业厂界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要求。两个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2页共3页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声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格基 申核: 200021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3.

第3页共3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315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气)

委托单位: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4日

Man als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 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第1页共6页

委托方及地址: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大

道 85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长兴驶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大

道 85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邵奇达,叶伟峰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2022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1)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GCY-659)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GCY-66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Y-4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9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3)

气相色谱仪(GCY-502)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评价标准:

喷漆房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附录 A 中表 C 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丙酮≤8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的 4 倍浓度限值:丙酮≤3.2mg/m³。

第2页共6页

一技・デ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喷漆房废气(进口1、进口2、出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²): 1.12	生产设备及型号: 喷漆房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				检	测结果				
11. 3	项目石桥	单位	喷漆房	波气进	±□ 1	喷漆房	房气运	≛□ 2	喷漆	房废气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rc		28			29			28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2.3	
*3	測点废气流速	m/s		6.4			6.2			14.9	
*4	实测流量	m³/h	3	.03×10	4	2	.95×10	4	6	.01×10)4
*5	标干流量	Nm³/h	2	.67×10	4	2	2.60×10	4	5	.31×10)4
6	丙酮浓度	mg/m³	0.09	0.12	0.12	0.12	0.13	0.14	0.01	0.01	0.01
7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0.11			0.13			0.01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9×10	3		3.4×10	3		5×10-	9
9	去除率	%					92.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年03月02日, 喷漆房废气出口中丙酮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3页共6页

检测点位:喷漆房废气(进口1、进口2、出口)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²): 1.12	生产设备及型号: 喷漆房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M A4				检	测结果				
шя	坝日石桥	单位	喷漆房	废气进	±□ 1	喷漆房	喷漆房废气进口2		喷漆	房废气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ъ		30			32			26	
*2	废气含湿率	%		2.4			2.4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2			5.8			13.9	
•4	实测流量	m³/h	2	.92×10	4	2	.74×10	4	5	.60×10	ሃ
*5	标干流量	Nm³/h	2	2.56×10 ⁴ 2.39×10 ⁴		4	4.97×10 ⁴				
6	丙酮浓度	mg/m³	0.11	0.11	0.14 0.15 0.16 0.13		0.02	0.01	0.0		
7	丙酮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5		0.01				
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6×10 ⁻³		5×10 ⁻⁴				
9	去除率	%				92.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2年03月03日,喷漆房废气出口中丙酮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4页共6页

深:
3
#
0条
气象
Ш
检测日
1
好废
无组织
K

气压(kPa) 天气状况	100.6-100.8 時	100.8-101.3 時
湿度(%)	44-48	45-49
气温(C)	11-16	11-16
风速(m/s)	2.0-2.2	2.0-2.4
风向	米	茶
周期	-	2
采样日期	2022.03.02	2022.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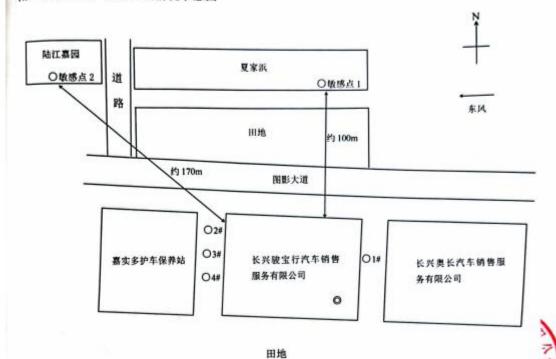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検閲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湯				
丙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	2年03月0	2日			2022	2022年03月03日	13 H	
内間 mg/m³ <0.00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内部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1号点	丙酮	mg/m³	-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内間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厂界2号点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所	厂界3号点	丙酮	mg/m³	0.00077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内閣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	厂界4号点	丙酮	mg/m³	10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两脚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敏感点1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The second secon	敏感点2	丙酮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结论: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及敏感点浓度最大值为丙酮<0.003mg/m³;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及敏感点浓度最大值为丙酮<0.003mg/m³;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第5页共6页

附: 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担告的制 张書

审核, 後重呼

批准: 王花苑

杭州广湖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1371章

第6页共6页



附件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讫。		於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2-107-L		14 3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鑫	经办人	将仁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9日,建设单位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8 店项目位于选址于长兴县经济 开发区图影大道南侧 5 号地块(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图影大道 858 号),项目 投资 5510 万元,地块面积为 5830m²,总建筑面积约 5500m²,总计容面积 8100m²,建设长兴宝马 48 店,计划购置大梁校正仪、喷漆房、四轮定位举升机、平衡仪、空气压缩机等各类汽车维修、维护设备,实施年维修汽车 4200 辆(主要为汽车的喷漆维修、钣金维修、日常保养维护、轮胎修补等),年清洗汽车 5500 辆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额预计达 2 亿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企业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9日获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意见(湖长环建〔2020〕271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竣工调试,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为: 91330522MA2D1QC13E001Q。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5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占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0〕271 号"项目,即"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 环保措施无变动,根据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废水、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环境不 利影响,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3-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保养检修废气、打磨废气和涂装废气。

(1) 保养检修废气 G1

① 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辆保养维修需要在车间内短暂行驶,时间极短,其产生的汽车尾气量极少,主要成分为 CO、HC、NOx 等,本环评在此不作具体分析。企业应使用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积累。

② 冷媒废气

本项目维修车间备有冷媒回收加注机,根据调查,在汽车冷却系统维护时,汽车空调中的冷媒由冷媒回收加注机回收,除去水和空气后,补充部分新鲜冷媒后注满汽车冷却系统。汽车冷却系统中的冷媒充注量低于标准充注量的 2/3 时,冷却效果会大幅下降,在汽车更换冷媒时,冷媒的充注量通常仅余标准充注量的 1/2,回注时需补充另 1/2 的冷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媒耗量为 0.04t/a(即充注量为 0.04t/a),冷媒回收量为 0.02t/a;在冷媒更换过程中,挥发量约 0.1%,因冷媒废气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

(2) 打磨废气 G2

本项目需喷漆的车辆在喷漆烤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通过打磨系统及抛光机对车漆 受损的部位进行修补,即将原漆打磨抛光、刮涂腻子、腻子打磨。打磨机均配有吸尘器, 故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3) 涂装废气(喷漆废气 G3、烤漆废气 G4)

本项目部分汽车在维修时需要喷漆及烤漆。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喷漆及烤漆过程 有机溶剂挥发会形成油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和漆雾。

本项目喷漆及烤漆废气采用自带的排风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经过蜂窝状活性炭+纤维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GP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汽车维修过程,有试车时发动机运转噪声,另外还有维修车身钣金时的敲打声等,噪声值约为 70-88dB(A)左右。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零件 S1、废机油 S2、废电瓶 S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4、废轮胎 S5、废滤芯 S6、沾染机油的废配件 S7、腻子粉尘 S8、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 S10、废包装桶 S11、生活垃圾 S12、浮油 S13、沉沙 S14。

其中废机油 S2、废电瓶 S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S4、废滤芯 S6、沾染机油的废配件 S7、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 S10、废包装桶 S11、浮油 S13 收集后委托浙江润 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腻子粉尘 S8、生活垃圾 S12、沉沙 S14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清运; 废弃零件 S1、废轮胎 S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于2022年0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 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i.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大于95%,VOCs平均去除率大于9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排放口出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喷烤漆房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目前由于本项目丙酮有组织排放国家暂未指定排放标准,故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表 C 类物质排放浓度限值,并符合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限值。本项目丙酮无组织排放目前国家未指定排放标准,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采用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3.2mg/m³,并符合排放限值。厂区内喷烤漆房外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其中厂房外监控浓度执行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Leq≤65dB(A);厂界北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Leq≤70dB(A);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Leq≤60dB(A)。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废中废机油S2、废电瓶S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4、废滤芯S6、沾染机油的废配件S7、废过滤棉(含漆渣)S9、废活性炭S10、废包装桶S11、浮油S13 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腻子粉尘S8、生活垃圾S12、沉沙S14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零件S1、废轮胎S5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64t/a、氨氮0.0048t/a、颗粒物0.02078t/a、VOCs 0.021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管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及敏感点废气达标,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4S店项目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先行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喷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降温及相应除湿工艺,规范活性炭种类、 装填量、更换周期等参数,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效益。
-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加强一般固 废和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规范化管理。
-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和姆 张姆, 图络

2022年9月9日

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独

14年後書へ四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
JAM VI	然本海	多色色	July	姓名
浙江北大省	- 1	浙江大管	长级被打碎城市城市城市 人力分分。	单位
25 2	. Ju.	光恭	26979.	职务/职称
13634104303	13588418	13575/196>8	bx bet (598)	电话
4.4s.	1944 ir 25th	the other		备注

其他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竣工,于2022年3月2日-3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对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71112051441、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211112052891),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能力。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要求部门及员工按章执行。环保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企业已设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经理带领各车间人员负责生产过程中各车间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均已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应急池设置

企业在厂区内西侧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m³,可以满足环保风险事故的发生,收集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企业配备了相对完善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沙、防护服、吸油棉等。

(3)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按照自身特点及可能发生的意外突发环境事故制定了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等。企业已于 2022 年 05 月编

制完成《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522-2022-107-L,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组织了员工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分析,本项目为二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则项目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022年6月26日,企业开展了"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4S店项目技术审查会",核查内容为:长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长兴宝马4S店项目。